|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CRR/56** | 2016年7月4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
|  |
|  |
|  |
|  |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支持适用《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请在**2016年9月19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6年10月17-21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brmail@itu.int或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发送。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 第A10部分

#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第4条

规划修改的程序和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协调的程序

**4.1.4/4.2.4**

**ADD**

|  |
| --- |
| **程序规则草案** 《GE06区域性协议》4.1.4和4.2.4节概述了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从被认为受到影响且尚未同意的主管部门获得其同意时应遵循的程序。4.1.4.10和4.2.4.9段特别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发送提醒函，要求在相关BR IFIC公布之日后的75天内未回复的主管部门做出决定。4.1.4.11和4.2.4.10段规定，如果在发出提醒函之后的40天内未向无线电通信局告知结果，须视为该主管部门已同意了拟议的修订。除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4.1.4.10或4.2.4.9段发送提信函外，无线电通信局还将采用另一种电子通信手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这些提醒函。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理由：**该程序规则系根据RRB16-2/14号文件中第72次RRB会议做出的决定起草。

\_\_\_\_\_\_\_\_\_\_\_\_\_\_